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6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2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5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7
附件：	2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博文、李凌担任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盛美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张博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海通证券内训师，经济学硕士。200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11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沪硅产业（688126.SH）、德豪润达（002005.SZ）、长电科技（600584.SH）、恩华药业（002262.SZ）、山推股份（000680.SZ）、宁波精达（603088.SH）、科泰电源（300153.SZ）、金石东方（300434.SZ）等IPO、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

李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总监，管理学硕士，具有12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和参与了新日股份（603787.SH）、岱美股份（603730.SH）、沪硅产业（688126.SH）等IPO项目和云维股份（600725.SH）、宏源证券（000562.SZ）、云内动力（000903.SZ）、大东方（600327.SH）等再融资项目以及云内动力（000903.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赵洁巍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赵洁巍：本项目协办人，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准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沪硅产业（688126.SH）科创板IPO项目、金石东方（300434.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均胜电子（600699.SH）

定增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曹岳承、王建伟、刘宇佳、王来柱。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CM Research(Shanghai), Inc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第 4 幢
法定代表人	HUI WANG
注册资本	39,020.1347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335.5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3,355.71 万股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旭初”）19.39%的合伙份额并作为海通旭初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旭初持有公司0.59%的股份。本保荐机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

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5月15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年版）》，发行人从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为战略性新兴产业：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电子核心产业-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发行人所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是中国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为推动半导体产

业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中国近年来推出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政策，为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规定的行业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23,085.54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79%。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款的要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232项，其中发明专利共227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98.25%、98.06%和98.24%。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款的要求。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5,358.73万元、55,026.91万元和75,673.3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72.75%。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款的要求。

（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5,358.73万元、55,026.91万元和75,673.3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86.06万元、9,253.04万元和13,488.73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34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05年4月25日，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松出批字（2005）第024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同意ACM RESEARCH, INC.（以下简称“美国ACMR”）出资设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盛美有限”），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2005年4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松出独资字[2005]122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5月17日，盛美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0月30日，盛美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2019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30日，盛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盛美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55,289.00万元为基础，按1:0.6740的比例折为372,649,808股股份，其余18,024.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7,264.98万元。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331663A）。

截至目前，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3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34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盛美半导体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

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通过视频及电话等方式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润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为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中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主体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手续。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微电子、电气、机械、材料、化学工程、流体力学、自动化、图像识别、通讯、软件系统等众多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门槛。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半导体行业技术日新月异，客户需求也随之不断变化。公司长期坚持差异化竞争和创新的发展战

略，若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亦或芯片工艺节点继续缩小，再或芯片制造新技术的出现，都可能导致公司的 SAPS、TEBO、Tahoe 等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先进程度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是决定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 HUI WANG 博士为核心、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已向技术研发团队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股权激励和期权激励，以提高技术团队的忠诚度和稳定性。但随着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的持续发展，对技术人才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如果由于薪酬或其他原因，公司的关键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者公司无法激励现有技术人才，亦或无法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可能发生技术团队配置不足的情形，从而无法继续研发和销售新产品，无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也可能会面临更高的招聘及培训成本，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主要被国际巨头企业所占据，公司产品在其面向的市场均与国际巨头直接竞争。与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企业相比，国际巨头企业拥有更强的资金实力、技术储备、销售团队、制造能力、销售渠道和市场知名度，拥有更广泛的客户和合作伙伴关系，也拥有更长的经营历史、更为丰富的产品系列、更为广泛的地域覆盖，能够更好地识别和应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部分国际巨头还能同时为同时购买多种产品的客户提供捆绑折扣。

近年来随着中国半导体终端应用市场的不断增长，中国半导体制造、封测、材料、设备等子行业的发展迅速。伴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第三次转移的进程，中国大陆市场预计将成为全球半导体设备企业竞争的主战场，公司未来将面临国际巨头企业和中国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与该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公司的业务收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失去控制权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存在特殊表决权，具体为：美国 ACMR 的股票分为 A 类股和 B 类股，每单位 B 类股享有 20 单位 A 类股的投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168,006 股 A 类股股票和 1,146,934 股 B 类股股票，合计持有美国 ACMR 投票权不低于 35%。

美国 ACMR 于 2017 年 11 月在美国 NASDAQ 股票市场上市，其在美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当有如下情形发生时，已发行的每股 B 类普通股可转换为 1 股 A 类普通股：第一，B 类普通股的持有人随时选择转换为 A 类普通股；第二，B 类普通股持有人转让其 B 类普通股，无论该转让有无对价。但经重述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以下特定转让情形除外，包括向家庭成员、为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利益的信托、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单独持有的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转让。

此外，在本招股书发布之日或之后，发生如下情形时，所有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将按 1 比 1 的比例自动转换为 A 类普通股：第一，经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股东多数表决通过。第二，若本招股书发布之日 5 年后的第一个 12 月 31 日的前一个 10 月的十月市值超过 10 亿美元，则在 12 月 31 日自动转换；但如果在本招股书发布之日 5 年内任一年的 12 月 31 日的前一个 10 月的十月市值超过 10 亿美元，则前述规定的转换不适用，B 类普通股不会依据前述规定自动转换为 A 类普通股。”

若美国 ACMR 所有已发行的 B 类股按照上述转换约定，以 1 比 1 的方式自动转换为 A 类股，则 HUI WANG 对美国 ACMR 的投票权比例将低于 10%，并可能失去第一大投票权地位，使得美国 ACMR 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公司，也将间接导致盛美半导体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HUI WANG 持有美国 ACMR B 类股占 B 类股总数的比例超过 50%，针对上述事项，HUI WANG 已出具承诺函：“为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自愿、主动将本人持有美国 ACMR 的 B 类普通股转换为 A 类普通股。”

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美国 ACMR 的市值为 10.76 亿美元。但是，依据前述转换约定，若美国 ACMR 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的“十月

市值”均未超过 10 亿美元，且于 2023 年 10 月的“十月市值”超过 10 亿美元，则美国 ACMR 的 B 类股将会按照上述转换约定以 1 比 1 的方式自动转换为 A 类股，盛美半导体将最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五）知识产权争端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需要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对自身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公司取得的经营成果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自身知识产权体系，以及公司维持该等知识产权和保护商业秘密的能力，还包括公司在不侵犯他人专利的情况下开展经营的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主要专利 232 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108 项，境外授权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227 项。

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继续申请更多的专利，但无法保证公司的专利申请均会被实际授予专利权，各国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机构均会要求公司遵守大量规定并支付相应的费用，未遵守此类规定或未支付费用可能会导致专利或专利申请被放弃或终止；公司也无法保证已获授予的专利在对抗具有类似技术的竞争对手方面能够提供充分的保护，已获授权的专利也可能被提出异议、宣告无效、修改、撤销、规避、无法实施，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提供任何竞争优势。

公司也无法在全球范围内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公司选择在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要及潜在客户所在地、主要供应商所在地申请专利，如竞争对手在公司专利无法提供保护的区域内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还采取了措施保护公司的商业机密和非专利技术，包括与关键员工、客户、供应商及重要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但其他方仍有可能会获知该等商业机密和非专利技术，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可能会出于保护或实施自身专利的目的而卷入诉讼，而该等诉讼可能费用高、耗时长，且可能无法胜诉。其他方对公司提起的任何潜在知识产权索赔或诉讼，都可能会需要进行耗时长、费用高的抗辩，无论是否获得有利结果。这可能使公司出现如下结果：可能导致公司被迫停止销售或使用被控侵犯知识产权的零部件或技

术；可能导致产品发货延迟；可能导致公司需要向主张侵权的一方支付损害赔偿金或和解费；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获得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而该许可可能无法以合理代价获得，或根本无法获得；可能导致公司被迫重新设计含有被控侵权技术的产品，重新设计可能无法实现，或者可能费用高昂；亦可能导致公司需要就因使用公司被控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技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向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赔偿，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专利申请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目前尚在审查中但公司尚未知悉的申请，而这些申请可能会最终获得授权，同时也可能存在与公司的产品相关而公司并不知悉的已授权专利，进而导致公司的产品或技术处于侵权状态。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帮助技术研发人员形成专利技术成果，同时提高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意识。若公司被竞争对手诉诸知识产权争端，或者公司自身的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侵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对部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公司设备中使用的部分关键零部件依赖于公司当前的供应商，比如：Product Systems, Inc.为公司单片清洗设备中关键零部件兆声波发生器的唯一供应商；NINEBELL 为公司单片清洗设备中传送系统中机器人手臂的主要供应商；Advanced Electric Co. Inc.为公司单片清洗设备中阀门的关键供应商。如果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该等供应商自身经营出现困难，将对公司的生产计划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更换该等关键零部件的采购来源，可能会在过渡阶段出现供应中断，导致公司产品延迟交货，并产生高额费用，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半导体行业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范围内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应对该重大疫情，中国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了封城、隔离、推迟春节后复工日期等举措。目前，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在很大程度上已经遏制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但目前仍将因入境人员而面临疫情二次爆发的风险。公司已严格落实中国

各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在中国大陆的工厂目前已实现了全员复工生产，目前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有限。

如果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因感染疫情而缺勤，或者因为隔离而无法开展现场工作，或者因隔离或受到政府实施的其他限制无法前往客户处提供服务，或者往返中国大陆、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出行长期受到限制，亦可能导致公司的研发或制造周期延长等不利局面。

考虑到公司自身几乎不从事零部件加工业务，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通过外购或外协方式取得，供应商分布在中国大陆、美国、韩国、日本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如果疫情长期持续或继续恶化，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供应能力可能受到影响，公司可能需要寻找替代的供应商，成本可能会提高，也可能无法找到替代来源，亦可能影响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物流运输，可能会导致供应商向公司发货时发生延迟，进而导致公司向客户发货时发生延迟，都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位于中国大陆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其中，长江存储位于武汉，虽然目前长江存储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订单未发生变化，但产品验收周期可能会有所延长。如果疫情长期持续或继续恶化，将可能对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其对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需求下降，可能导致该等主要客户取消、减少、推迟对公司产品的订单，都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长期延续或恶化，或者在欧洲、北美、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长时间无法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及生产、公司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公司对客户的销售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还将对全球主要国家的经济和金融市场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全球经济衰退、各国经济政策变动，将可能从源头上导致半导体产业景气度持续低迷，并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分别在科创板和 NASDAQ 股票市场上市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后，将与公司控股股东美国 ACMR 分别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美国 NASDAQ 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公司与美国 ACMR 需要同时遵循两地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上市监管要求，对于需要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两地同步披露。

由于中美两国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差异，公司和美国 ACMR 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监管要求，会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由于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及语言、文化、表述习惯差异，以及中美两地投资者的构成和投资理念不同、资本市场具体情况不同，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价格与美国 ACMR 在 NASDAQ 股票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1、半导体应用和消费市场需求长期保持增长

近年来，电子信息技术发展迅速，各类智能化、网络化和移动化的便携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而新一代网络通信、物联网、云计算、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更成为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新动力，共同推动全球半导体行业持续快速蓬勃发展。随着中国成为世界电子信息产品最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越来越多的国际半导体企业向中国转移产能，持续的产能转移不仅带动了中国大陆半导体整体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为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也促进了中国半导体产业专业人才的培养及配套行业的发展，半导体产业环境的良性发展为中国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业产业的扩张和升级提供了机遇。

2、全球半导体行业区域转移

半导体行业具有生产技术工序多、产品种类多、技术更新换代快、投资高风险大、下游应用广泛等特点，叠加下游新兴应用市场的不断涌现，半导体产业链从集成化到垂直化分工的趋势越来越明确。目前，全球半导体行业正在开始第三次产业转移，即向中国大陆转移。历史上第一次产业转移到日本及第二次产业转移到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都带动了当地产业的发展、垂直化分工进程的推进和资源优化配置。对于产业转移的目标国家和地区，其半导体产业往往从封装测试向晶圆制造与芯片

设计延伸，扩展至半导体材料与设备，最终实现全产业链的整体发展。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目前中国大陆在半导体产业链的分工仍处于前期，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将成为未来增长的重点。

受益于半导体产业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作为全球最大半导体终端产品消费市场，中国半导体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国际产能不断向中国转移，半导体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需求将不断增长。

3、发行人产品技术特点及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差异化竞争和创新的发展战略，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凭借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积累，形成了具有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半导体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以及无应力抛光设备、立式炉管设备等产品线，致力于为全球集成电路行业提供先进的设备及工艺解决方案。

公司的核心技术 SAPS 及 TEBO 兆声波清洗、单片槽式组合清洗、先进电镀和无应力抛光等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建立了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公司 SAPS 与 TEBO 清洗设备产品在全球范围内首次解决了兆声波清洗技术在单片清洗设备上应用的两大世界性难题，即晶圆翘曲引起的表面兆声波能量分布不均匀性的难题和兆声波气穴破裂在图形晶圆表面上造成芯片结构损伤的问题。公司 SAPS 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先进存储器 DRAM、3D NAND 及逻辑电路芯片的制造，帮助客户有效提高产品良率。同时，SAPS 技术也用于半导体硅片抛光后的最终清洗，设备进入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多家 8 英寸、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生产厂商。TEBO 技术在逻辑芯片厂完成初步验证，在图形芯片上实现无破坏清洗，特别在微小颗粒的清洗效率上效果突出。

公司在国际上首家推出了具有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 Tahoe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该设备已经在国内大客户端得到初步验证，可比现有单片清洗设备大幅节省硫酸使用量，在未来几年将解决困扰全球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多年的硫酸用量大和处理困难的世界性难题。

在半导体电镀设备领域，2018 年公司先进封装电镀设备进入市场，该设备采用

公司独特的专利技术，解决了晶圆平边或缺口区域的膜厚均匀性控制问题，凭借技术上的创新，打破了国际巨头的垄断。2019 年公司首台前道铜互连电镀设备已成功进入客户端，该设备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多阳极局部电镀铜核心技术，可以在超薄籽晶层上实现均匀电镀，大幅提高小孔内无气穴电镀的工艺窗口。

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无应力抛铜及 CMP（化学机械抛光）集成设备也在 2019 年进入先进封装客户端进行工艺测试，该设备采用公司独立研发的无应力电抛光专利技术，与传统的 CMP 设备相比可大幅节省抛光工艺的耗材成本。公司将把无应力抛光技术应用于 5nm 及 3nm 技术节点以下的铜互连工艺，同时，因为没有机械应力，可以更加容易把超低 K 介电质（ $K < 2$ ）与铜线集成，从而提高芯片的运算速度。

公司还开发了一系列用于先进封装的湿法设备，包括刷洗设备、湿法刻蚀、涂胶、显影、去胶设备等。这些设备已成功进入国内先进封装客户的主要生产线，与电镀铜及无应力抛光设备组合，可为先进封装客户提供全套湿法工艺设备及解决方案。

目前，中国大陆能提供半导体清洗设备的企业较少，主要包括盛美半导体、北方华创、芯源微及至纯科技。其中盛美半导体为国内半导体清洗设备的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领域的单片清洗设备，其中包括单片 SAPS 兆声波清洗设备、单片 TEBO 兆声波清洗设备、单片背面清洗设备、单片刷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和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等，产品线较为丰富；北方华创的主要清洗设备产品为单片及槽式清洗设备，可适用于技术节点为 65nm、28nm 工艺的芯片制造；至纯科技具备生产 8-12 英寸高阶单晶圆湿法清洗设备和槽式湿法清洗设备的相关技术，能够覆盖包括晶圆制造、先进封装、太阳能在内多个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芯源微目前产品用于集成电路制造领域 0.13 μm 及以上工艺节点的单片式刷洗领域。

2018 年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五强企业中，盛美半导体排名第四位，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1	中微公司
2	北方华创
3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	盛美半导体
5	芯源微

资料来源：《2019年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研究报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此外，根据华虹集团无锡项目的设备中标结果，盛美半导体中标 5 台清洗设备，占据了 27%的份额，在包含国际竞争对手的情况下，在清洗设备领域排名第一。¹

根据长江存储 3D NAND 2 万片/月产线的设备中标结果，盛美半导体中标 15 台清洗设备（全部为单片清洗设备），仅次于 DNS 的 18 台（其中：单片清洗设备 12 台，槽式清洗设备 6 台），排名第二；在单片清洗设备中，盛美半导体获的订单数量排名第一，占比为 32.61%。²

根据长江存储、华虹集团（无锡项目、华力二期项目）的设备中标结果，共累计采购的 200 多台清洗设备中，按中标数量对供应商排序依次是 DNS、盛美半导体、LAM、TEL、北方华创、芯源微等，所占份额依次是 48%、20.5%、20%、6%、1%、0.5%，盛美半导体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略高于 LAM。³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¹ 资料来源：《半导体设备国产化专题一从华虹（无锡）项目中标数据，看北方华创、中微半导体、盛美半导体引领工艺设备国产化》，中银国际证券，2019 年 5 月。

² 资料来源：《3D NAND 产业格局&长江存储对国产设备的弹性测算》，兴业证券，2019 年 11 月。

³ 资料来源：《半导体设备国产化专题九：清洗设备》，中银证券，2020 年 5 月。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为核查境外子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况，发行人聘请了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K&L GATES LLP、LI, CHOW & COMPANY（李周彭陈律师行）、Kim & Chang（金·张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关于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聘请 Arthur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的费用经双方初步协商约为 5,000 美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尚未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聘请 K&L GATES LLP 的费用尚未确定。发行人聘请 LI, CHOW & COMPANY（李周彭陈律师行）的费用为 16,000 美元，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款项 16,000 美元。发行人聘请 Kim & Chang（金·张律师事务所）的费用为 20,000 美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款项 10,000 美元，剩余 10,000 美元尚未支付。

为核查公司境外专利情况，发行人聘请了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关于境外专利的相关服务。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宏祥，经营范围为：为中外客户提供专利代理、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咨询、法律事务服务。发行人聘请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的费用经双方初步协商约为 12,856 美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尚未支付。

为翻译公司外文文件，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提供翻译服务，并出具相关翻译文件。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单国杰，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的费用按照翻译次数及翻译内容计算，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尚未确定费用总金额，发行人尚未支付相关费用。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赵洁巍
赵洁巍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博文 李凌 2020年5月27日
张博文 李凌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2020年5月27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任澎 2020年5月27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瞿秋平 2020年5月27日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0年5月27日
周杰

2020年5月27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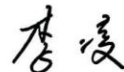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张博文、李凌担任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赵洁巍。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博文



李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